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，將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

中選會表示，第 11 任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應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屆滿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前段規定，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應於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」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，至遲應於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
中選會說，歷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均定於 3 月份之星期六舉行，如循往例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份之一個星期六，計有 97 年 3 月 1 日、8 日、15 日、22 日、29 日等 5 個星期六。

中選會強調，投票日之訂定宜考量因素，包括：選舉投票日宜避免與考試院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，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，經洽考試院及教育部上述日子均不受影響；另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，獲致「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 2 或第 4 個週六」之共識。

中選會並指出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，前經該會委員會議決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。社會上有建議將第 12

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，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之意見，但因經徵詢各主要政黨，其中台聯、無黨聯盟及親民黨反對二合一，國民黨及民進黨沒意見，在社會沒共識下，加上目前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規定頗多差異，尚未完成修法，而且如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如於 97 年 1 月 12 日選出，至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，期間將達 4 個月以上，似乎有所不妥。所以委員會乃決議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投票日期訂為年 3 月 22 日。